



布鲁塞尔，2019年1月10日

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业秘密保护指令

Jorge NOVAIS

欧盟委员会

内部市场、工业、创业和中小企业总司

F3：知识产权和打击假冒

序言

- 本指令不涉及刑事制裁。成员国可自行决定是否设立关于盗用商业秘密的刑法规定。
- 本指令与成员国商业秘密盗用民法补救的相关法律一致。
- 盗用：系指在下列情况下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1. 未经商业秘密持有人同意。
 2. 且违反相关法律、违反合同约定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
- 通过本指令，可进行民法补救，如警告、赔偿和扣押货物等。

序言

- 该指令没有赋予企业任何权利拒绝提供或披露被称之为商业秘密的信息。
 - A – 有提供此类信息的**法律义务**：
企业仍须遵守
 - B – **没有**提供此类信息的**法律义务**：
企业可视其本身的具体情况而定
本指令没有赋予企业任何权利拒绝披露相关信息，且企业无需此项权利。

关于保护商业秘密的2016/943号欧盟指令

1. 商业秘密及权利持有人的定义与其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中的定义相同。
2. 盗用
3. 民法措施和补救办法
4. 向法院披露的所有信息将得到保护。
5. 例外和保障

1.定义（与TRIPS协议中相同）

(1) “商业秘密”系指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信息：

(a) 从某种意义上说，通常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在接触相关信息的圈子中无法轻易获取的此类信息或其中某一部分信息，均属于商业秘密。

(b) 因其为商业秘密而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

(c) 在此种情况下，合法掌握此类信息的人员已对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2) “商业秘密持有人”系指合法掌握商业秘密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关于保护商业秘密的2016/943号欧盟指令

1. 商业秘密及权利持有人的定义与其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中的定义相同。
2. **盗用**
3. 民法措施和补救办法
4. 向法院披露的所有信息将得到保护。
5. 例外和保障

盗用

澄清——以下行为均属合法行为:

- a. 根据法律要求或取得法律的允许获取、使用或披露相关信息
- b. 自主创作
- c. 逆向工程
- d. 通过任何其他正当手段获取相关信息

第3条 - 合法获取、使用和披露

合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

1、如果通过以下任何方式获取商业秘密，则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应视为合法行为：

(a) 自主发现或创造；

(b) 对已向公众发布的产品或物品，或由不具有任何限制获取商业秘密相关法律义务的信息获取人合法拥有的产品或物品进行进行观察、研究、拆卸或测试；

(c) 按照工会法和国家法律及惯例行使工人或工人代表获取信息和咨询的权利；

(d) 在此种情况下符合诚实商业做法的任何其他惯例。

2、在工会或国家法律要求或允许的范围内，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应视为合法行为。

非法获取

第4条 - 非法获取

未经商业秘密持有人同意，且采取不正当手段



第4条 - 非法获取

未经商业秘密持有人同意，且采取不正当手段

了解传递商业秘密属违法行为



第4条 - 非法获取

未经商业秘密持有人同意，且采取不正当手段

2.在下列任何情况下，未经商业秘密持有人同意，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应视为违法行为：

(a) 未经授权获取、盗用或抄袭由商业秘密持有人合法掌握的任何包含商业秘密或从中可推断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材料、物质或电子文件；

(b) 在此种情况下，违反诚实商业做法的任何其他行为。

了解传递商业秘密属违法行为

4.如果涉事人员在获取商业秘密时了解或在获取时应该了解，该商业秘密是直接或间接从第3款所提及的非法使用或披露该商业秘密的另一个人处获取的，则获取该商业秘密也应视为非法行为。

非法披露

第4条 - 非法披露

I.若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商业秘密，则披露该商业秘密也属非法行为。

II.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要求的披露



第4条 - 非法披露

I.若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商业秘密，则披露该商业秘密也属非法行为。

II.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要求的披露

III.了解传递商业秘密属违法行为



第4条 - 非法披露

若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商业秘密，则披露该商业秘密也属非法行为。

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要求的披露

3. 未经商业秘密持有人同意，一经发现，任何人员做出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商业秘密泄露行为均视为非法行为：

- (a) 已非法获取商业秘密；
- (b) 已违反保密协议的规定或任何其他不得披露商业秘密的义务；

了解传递商业秘密属违法行为

4. 如果某人在披露商业秘密时了解或在披露时应该了解，该商业秘密是直接或间接从第3款所提及的非法使用或披露该商业秘密的另一个人处获取的，则获取该商业秘密也应视为非法行为。

非法使用

第4条- 非法使用

若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商业秘密，则使用该商业秘密也属非法行为。

3.未经商业秘密持有人同意，一经发现，任何人员做出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商业秘密使用行为均视为非法行为：

(a) 已非法获取商业秘密；

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要求的使用

(c) 已违反合同约定或任何其他限制使用商业秘密的义务

了解传递商业秘密属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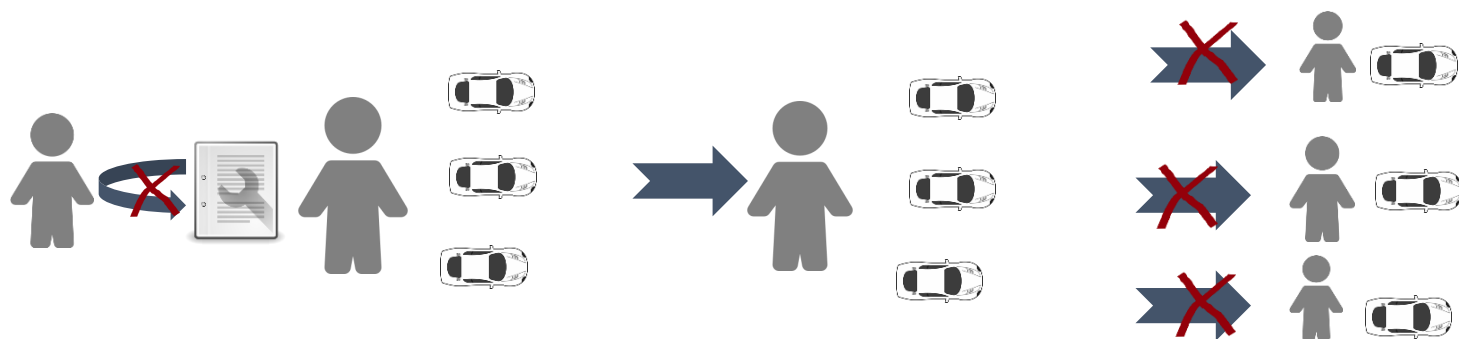
4.如果涉事人员在使用商业秘密时了解或在使用时应该了解，该商业秘密是直接或间接从第3款所提及的非法使用或披露该商业秘密的另一个人处获取的，则获取该商业秘密也应视为非法行为。

工会禁止受理货物的交易

5.如果涉事人员知道或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知道该商业秘密是第3款所指的非法使用，那么，生产、提供或在市场上出售侵权商品，或处于此目的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商品，也应被视为非法使用商业秘密。

第4条-非法使用

工会禁止受理货物的交易



关于保护商业秘密的2016/943号欧盟指令

1. 商业秘密及权利持有人的定义与其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中的定义相同。
2. 盗用
- 3. 民法措施和补救办法**
4. 向法院披露的所有信息将得到保护。
5. 例外和保障

第10条和第11条 临时和预防措施

- 停止/禁止使用或披露信息
- 禁止生产、提供、在市场上出售或使用侵权商品，或为此目的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商品
- 扣押或交付涉嫌侵权的商品
- 替代措施：被告的经济担保
应被告的请求，法院可以授权在法律诉讼进行期间继续使用这些信息，前提是需提供确保原告获得赔偿的担保。

第12条至第15条 根据案情决定采取的措施

- 停止/禁止使用或披露信息
- 禁止生产、提供、在市场上出售或使用侵权商品，或为此目的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商品
- 针对侵权商品的纠正措施：
 - 从市场上召回侵权商品
 - 剥夺侵权商品的侵权质量
 - 销毁侵权商品，或在适当的情况下，将侵权商品撤出市场
- 销毁或交付文件和物品

上述替代措施：进一步使用需作出金钱补偿

- 损害
- 公布司法裁决
- 欧盟法律没有规定任何刑事措施。然而，许多会员国都受到了刑事制裁。

其他定义

(4)“侵权商品”是指其设计、特征、功能、生产过程或销售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的商业秘密中获益匪浅的商品。

关于保护商业秘密的2016/943号欧盟指令

1. 商业秘密及权利持有人的定义与其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中的定义相同。
2. 盗用
3. 民法措施和补救办法
4. 其他定义：侵权商品
5. 向法院披露的所有信息将得到保护。
6. 例外和保障

第9条 法律诉讼和保密性

当事方、律师、法院官员、证人、专家和任何其他参与诉讼或有权查阅文件的人不得使用或披露通过参与诉讼或查阅文档获得的信息。

要求：

1. 相关方正合理的申请
2. 司法当局认定为机密

加上具体措施：限制查阅文件和听证

关于保护商业秘密的2016/943号欧盟指令

- I. 商业秘密及权利持有人的定义与其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中的定义相同。
- II. 提供了有关“盗用”更加详细的定义
- III. 提供了一套民法措施和补救办法
- IV. 其他定义：侵权商品
- V. 向法院披露的所有信息将得到保护。
- VI. 例外和保障**

第5条 例外情况

成员国应确保：如果在以下任何情况下出现所谓的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则本指令中规定的措施、程序和补救措施的申请将被驳回：

- (a)行使《宪章》中规定的言论和信息自由权，包括尊重媒体自由和多元化；
- (b)揭露不当行为、不道德行为或非法活动，前提是被告的行为是为了保护公众利益；
- (c)工人向其代表披露信息，作为这些代表根据工会或国家法律合法行使其职能的一部分，前提是这种披露是这项工作所必需的；
- (d)保护工会或国家法律承认的合法利益。

第8条 时效期

第8条

时效期

1.成员国应根据本条中的要求制定适用于实质性索赔和诉讼的时效期限规则，以适用本指令中规定的措施、程序和补救措施。

第一项所述规则应确定时效期限的开始时间、持续时间以及时效期限被中断或中止的情况。

2.时效期限不得超过6年。

其他保障措施

临时和预防措施

但需提供足够的担保，以确保必要的赔偿

考虑因素：(a)商业秘密的价值和其他具体特征；(b)为保护商业秘密而采取的措施；(c)被告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d)非法使用或泄露商业秘密的影响；(e)当事方的合法利益以及批准或拒绝这些措施可能对当事方产生的影响；(f)第三方的合法利益；(g)公众利益；和(h)基本权利的保障。

关于保护商业秘密的2016/943号欧盟指令

- I. 商业秘密及权利持有人的定义与其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中的定义相同。
- II. 提供了有关“盗用”更加详细的定义
- III. 提供了一套民法措施和补救办法
- IV. 其他定义：侵权商品
- V. 向法院披露的所有信息将得到保护。
- VI. 例外和保障

什么是超出了指令范围？
一些澄清

第1(1)条什么是超出范围？

言论自由、监管和透明度职责

2.本指令不影响：

- (a)行使《宪章》中规定的言论和信息自由权，包括尊重媒体自由和多元化；
- (b)工会或国家规则的用途，即：要求商业秘密持有人出于公共利益，向公众或行政当局或司法当局披露信息，包括商业秘密，以履行其职责；
- (c)工会或国家规则的用途，即：要求或允许工会机构和团体或国家公共当局披露这些机构、团体或当局根据并按照工会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义务和特权所持有的企业提交的信息；
- (d)社会合作伙伴的自主权及其根据工会法律及国家法律和惯例签订集体协议的权利。

序言

- 该指令没有赋予企业任何权利拒绝提供或披露被称之为商业秘密的信息：

A -有提供此类信息的法律义务：

企业仍须遵守

B-没有提供这类信息的法律义务：

企业可视其本身的具体情况而定

本指令没有赋予企业任何权利拒绝披露相关信息，且企业无需此项权利。

第1 (2)条什么是超出范围? 员工的经验和技能

3.本指令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理解为为限制员工流动的任何理由。特别是，就行使这种流动性而言，本指令不得为以下行为提供任何理由：

(a)限制雇员使用不构成第2条第(1)款中所述商业秘密的信息；

(b)限制雇员使用在正常就业过程中诚实获得的经验和技能；

(c)除了根据工会或国家法律施加的限制之外，雇佣合同中对雇员的任何其他限制。

更多信息

相关背景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ec.europa.eu/growth/industry/intellectual-property/trade-secrets/index_en.htm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website page for 'Trade secrets'.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logo and the text 'GROWTH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European Commission > Growth > Industry > Intellectual Property > Trade secrets'.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has tabs for 'Single Market and Standards',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Access to finance for SMEs', and 'Sectoral Initiatives'. The 'Industry' tab is selected.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search bar and a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Trade mark protection in the EU', 'Industrial design protecti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rade secrets', 'IP and SMEs', 'Enforcement', 'Stop fakes', 'Industry - links', 'News', 'Events', and 'Tools and Databas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Trade secrets' and contains a definition: 'A trade secret is a valuable piece of information for an enterprise that is confidential and that gives that enterprise a competitive advantage. Europe is increasingly exposed to the misappropriation of trade secret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s working to harmonise the existing diverging national laws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so that companies can exploit and share their knowledge with privileged business partners across the Internal Market, turning this into growth and jobs.' Below this is a section titled 'The importance of trade secrets' with a paragraph: 'Whether through laborious and costly research, decades of experience, or a sudden discovery, companies constantly develop information which can help them to perform better, improve their products, or find new markets. Such knowledge can include new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improved recipes, or improved services. This information can be bought from and sold to. Information protected through a trade secret can be confidential (for example, a recipe or a chemical compound), or ephemeral (for example, the name, price and launch date of a new product, or the price offered in a tender). Information, knowledge, inventiveness and creativity are the raw materials of the economy. Trade secrets are important for companies both large or small, in all economic sectors. Large companies have the resources to manage a large portfolio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atents, smaller companies often cannot afford to do this - therefore their reliance on trade secrets is greater.'

官方法律文本!

在<http://eur-lex.europa.eu/>中搜索

立法程序: Legislative procedure: http://eur-lex.europa.eu/procedure/EN/2013_402?qid=1462203329772&rid=1

联系人

Jorge NOVAIS GONÇALVES: Jorge.Novais@ec.europa.eu

Elena Kostadinova

Elena.KOSTADINOVA@ec.europa.eu

欧盟委员会内部市场、工业、创业和中小企业总司 (DG GROW)

理事会F: 创新和先进制造技术
第F3部分: 知识产权和打击假冒